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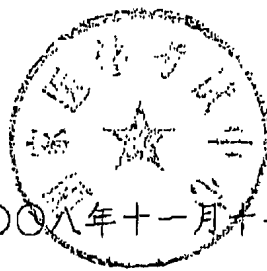
国医考函〔2008〕85号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关于同意在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眼科显微手术培训中心 设置国际眼科医师考试考点的复函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你会中健基 2008〔011〕号函收悉。

为促进中国地区尤其是中西部地区青年医生的眼科知识培训工作，同时，在中西部地区推广国际眼科医师考试，经研究，同意在云南省红十字会医院（昆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南宁）、四川省绵阳市中心医院（绵阳）、湖南省人民医院（长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山东省立医院（济南）、海南省人民医院（海口）、陕西省人民医院（西安）、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兰州）和江苏省人民医院（南京）的“眼科显微手术培训中心”陆续设置国际眼科医师考试考点。请各有关培训中心严格遵照国际眼科理事会和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的相关要求，做好国际眼科医师考试工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抄送：中华医学会眼科分会。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综合协调处

2008年11月20日印发
